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利，结合市场环境，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原则，对拟提交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敬云川

敬云川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进军' (Shen Jinj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进军